

退稿：

郵寄：

自發：

分類號：120299

保存年限：3年

應用限制：開放

案名：其他

案次號：1

卷次號：

目次號：

宜蘭縣政府 函(稿)

地址：260003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呂雨珍

電話：03-9365027#1902

電子信箱：ppkk13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滅字第11200032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 月 日府消滅字第 號颱風災害（一級、二級及三級開設）危險潛勢區域公告1份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於各公告管制地點明顯處所張貼，周知民眾，並確實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係依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颱風侵襲期間，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劃定警戒範圍及管制事項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保障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為有效落實公告事項之執行，請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
- (一)颱風期間，旨揭公告之危險潛勢區域劃定為警戒區時，請確實執行公告管制事項，確保民眾生命、財產安全。
- (二)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民眾非持有通行證件者，不得進出，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（單位）執行公務之軍、警、公務人員或其他必要人員，可持公務識別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出該劃定區域範圍。
- (三)公告管制期間，各管制地點如遇民眾擅自進入時，應立即開立勸導通知單，經勸導不聽者，應立即開立舉發單，並



強制驅離。

三、本府111年4月25日府消減字第1110005825B號公告、111年5月24日府消減字第1110007359B號公告，自即日廢止。

正本：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、宜蘭縣後備指揮部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宜蘭氣象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、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秘書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縣長 林○○

第一層決行	
減災規劃科	決行

